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60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陳若涓即陳惠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為參照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79年臺抗字第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此有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7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456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7112號債權憑證正本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及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5號准予復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據以請求之系爭債

01 權既非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，債務人既已受
02 免責裁定確定，且該免責之確定裁定，對於已申報債權及未
03 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即均有效力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於債
04 務人受免責裁定後已歸於消滅，從而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
05 請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